

建

湖北省政府稿

登

來文

建字第 7114 號

別文

指令

送達機關

長陽縣政府

政

附件

事由

據長陽縣政府呈稱：該縣自抗戰以來，民生凋敝，物價飛騰，民不聊生，呈請核辦。查該縣呈稱，係屬民生問題，應由有關機關核辦。除咨請財政部核辦外，合行指令該縣政府，應即遵照辦理，以維民生。此令。

秘書長

秘書

秘書

秘書

秘書

秘書

秘書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廳長

廳長

廳長

廳長

廳長

秘書長 股科長 辦事員

產

產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月 日 時 到 廳
月 日 時 擬 稿
月 日 時 送 核
月 日 時 判 行
月 日 時 繕 寫
月 日 時 用 印
月 日 時 封 發



指令

省建字第一〇九號

令長陽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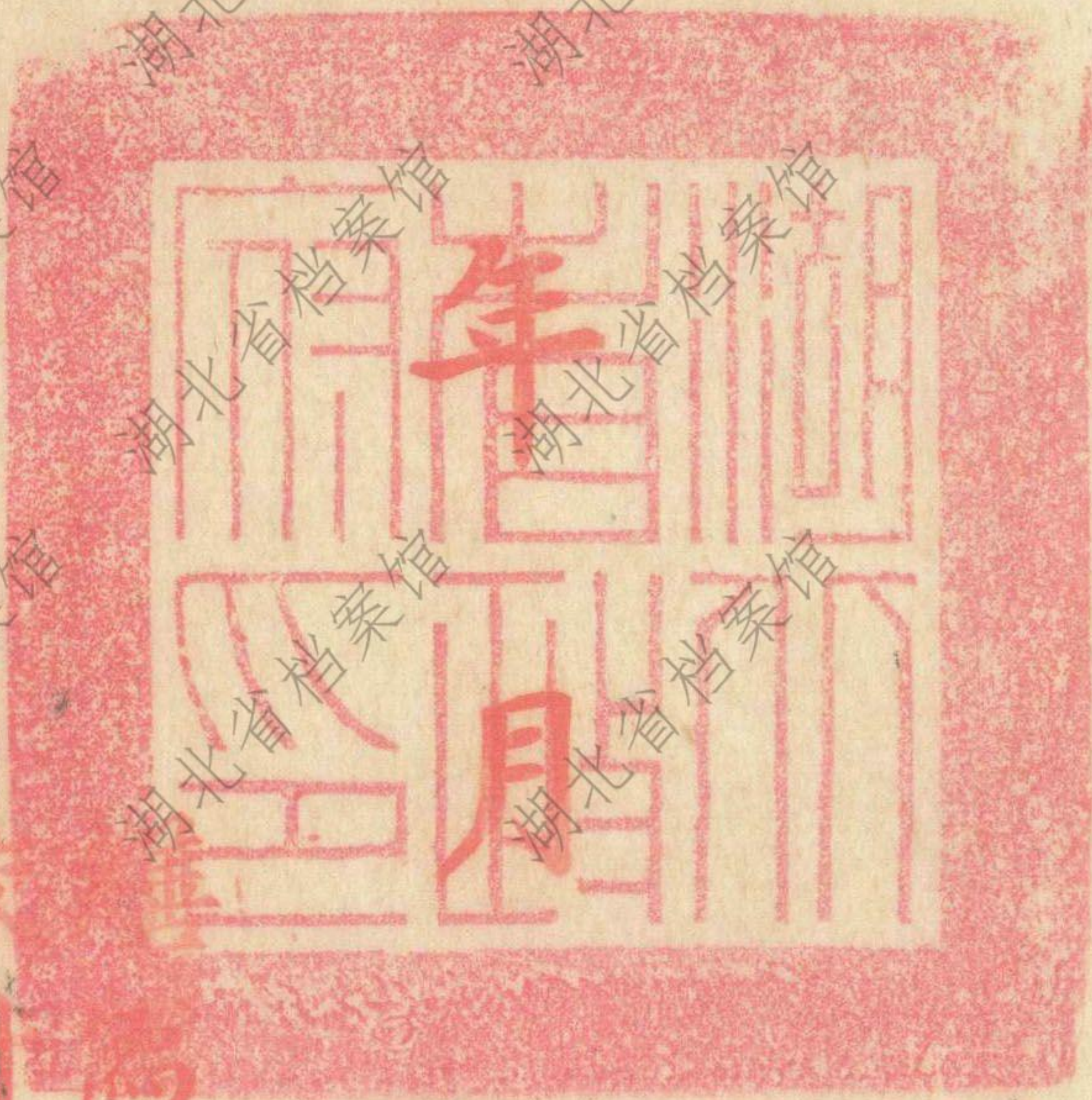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五年三月四日政字第一四八號呈奉 省府呈奉

呈准查人民服勞務事項應係入國民勞
動服務隊內辦理。呈報地方已送在案。府以
有建字第一〇九號呈奉。及市呈奉。八日。令飭遵
照各案辦理。仰根據人民服勞務事項辦理。殊
屬不合。仰即遵照。送交。令。市。由。市。填表。報。核。為
要！

此令

市長楊。〇。〇

中華民國



監印 高元
校對 陳昭

日

次要

建設第二科路政

事

為呈報本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工作情形祈鑒核備查由

附

件

號

擬由

批辦

示備

考

三月十一日

時第一

5788

時第一

5788

三十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查

收文 字第

號

民國25年3月10日收到

省建字第 7114 號

政字第一四八

號

年 月

日 時

到

查本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工作種類，業經本府擇定修築道路，碉堡，及公共體育場，并先後呈奉

鈞府核准各在案。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日，本府即分別派員督促各區率領壯丁開始工作，經時二月有餘，刻一二區所轄幹支各路，及一區公共體育場，業均完成，計路長約五百華里，寬帶尺七尺零，體育場面積約五百方丈，其餘三四六區道路因地勢崇高，冰雪未溶，雖經開工，猶未完成，擬俟冰雪溶化，即行趕修，至於碉堡，刻亦正在督飭各區興工趕築中，所有本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工作情形，除分呈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，理合備文先行呈報

鈞府鑒核備查——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楊

長陽縣縣長陳丕顯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
華
民

國

二

十

五

年

三

月

四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